



CCS Y40

Q/JLQW

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QW 019-2025

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

2025-06-05 发布

2025-06-05 实施

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立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7月08日 15点49分



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野山参、叶黄素、艾叶油、艾叶(ARTEMISIAE ARGYI FOLIUM)提取物、青葙子(CELOSIAE SEMEN)提取物、菟丝子(CUSCUTAE SEMEN)提取物、冰片、薄荷脑等为原辅料,经称量、配制、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

本标准也适用于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的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35594	医药包装用纸和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相关国家标准。

4.2 感官指标

本品为淡黄色或黄色至棕褐色;膏体应细腻,均匀一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pH值		4.0~8.0
铅/(mg/kg)	≤	10.0
砷/(mg/kg)	≤	2.0



汞/(mg/kg)	≤	1.0
-----------	---	-----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需氧菌总数, (cfu/g)	≤ 200
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g)	≤ 20
大肠埃希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 pH 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进行检验。

5.3 铅、砷、汞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规定进行检验。

5.4 微生物限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进行检验。

5.5 净含量

按 JJF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

6.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为全检量 3 倍的样品，用于检验、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报告书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pH 值、微生物限量、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断规则

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为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产品说明书至少应包括：

【产品名称】野山参通目润护眼霜

【主要成分】野山参、叶黄素、艾叶油、艾叶 (ARTEMISIAE ARGYI FOLIUM) 提取物、青葙子 (CELOSIAE SEMEN) 提取物、菟丝子 (CUSCUTAE SEMEN) 提取物、冰片、薄荷脑等。

【适宜人群】本品可舒缓眼部疲劳，有助于缓和眼干、眼涩、酸胀、发痒等眼部不适，适用于中老年人、学生、办公族及手机电脑族等长时间用眼人群。

【使用方法】外用。旋开瓶盖，取下内盖，睁开眼睛，将瓶口轻扣于眼部 1~3 分钟即可，使用时适当转动眼球及眨眼。每天根据需求使用。

【注意事项】

- 1、本品外用，切勿口服，避免入眼，如不慎入眼，应及时用水冲洗；
- 2、眼部有开放性伤口或破损时勿用，急性眼部感染、青光眼患者禁用；
- 3、对本品过敏者禁用，避免与抑制神经、镇静类药物同时使用；
- 4、孕妇及妊娠期妇女禁用；



- 5、因个体敏感性差异，使用过程如有不适，应停止使用并用水冲洗，不适症状可自行消失；
- 6、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易触及处，以免误食。

【规 格】1g、2g、3g、4g、5g、6g、7g、8g、9g、10g、12g、15g、18g、20g

【贮 藏】密封、避光，常温条件下贮存。

【有 效 期】2年

【执行标准】Q/JLQW 019-2025

【生产企业】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富兴路666号

【邮 编】130507

7.2 包装

7.2.1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2 中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T 35594 的规定。

7.2.3 内包装用聚乙烯瓶或玻璃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规定。

7.2.4 产品规格为 1g、2g、3g、4g、5g、6g、7g、8g、9g、10g、12g、15g、18g、20g；产品规格及包装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撞击、日晒、雨淋，严禁倒置。

7.4 贮存

密封、避光，常温条件下贮存。

7.5 有效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产品有效期为 2 年。